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门头沟区监测站能力提升（第二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检科国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.658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1419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检科国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